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2）字第 050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敬請 貴會於查知建築師犯罪紀錄時，主動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進行調查，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775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練 福 星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7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701號函附審計部102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45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案據審計部前開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略以：（一）專業證照人員主管機關基於證照管理之需求及公益之目的，固可就各該管理法規所列消極資格之特定犯罪紀錄進行查詢，然不可要求提供其他犯罪資料，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（二）司法機關提供犯罪資料，僅係供主管機關作為管理措施發動之參考，並非取代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，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調查之責後，對於仍有疑問之個案，方函請司法機關提供資料。至主管機關查知犯罪紀錄之途徑，如請當事人於申（換）領證照時檢附由警察機關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或藉公會、學會等與專業證

照人員關係密切之組織協助。」爰轉請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遵照辦理；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直轄市、縣市建築師公會，於查知建築師犯罪紀錄時，應主動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進行調查，並副知本署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劉希財
電 話：04-22502149
傳 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o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請依該函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02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4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兒童局、社會司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、地政司（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）

部長李鴻源

102 6 11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電話：(02)2397-7814
傳真：(02)2397-788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4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茲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容，有須請參考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02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20028953號函附法務部民國102年5月7日法檢字第1020452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緣係本部為瞭解各主管機關專業證照控管情形，經函請貴部（署、會）等證照主管機關，說明相關控管機制，經查多僅能被動透過媒體報導、檢舉或相關機關通知等，始能獲知現行領有證照人員因犯罪遭判刑情事，凸顯控管機制尚欠周延，為保障合格專業人員之合法權益及民眾生命安全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建立定期勾稽制度。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略以：
 - (一)專業證照人員主管機關基於證照管理之需求及公益之目的，固可就各該管理法規所列消極資格之特定犯罪紀錄，進行查詢，然不可要求提供其他犯罪資料，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電子公文



內政部


總收文(中)



1026034701



1020222560



(二)司法機關提供犯罪資料，僅係供主管機關作為管理措施發動之參考，並非取代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，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調查之責後，對於仍有疑問之個案，方函請司法機關提供資料。至主管機關查知犯罪紀錄之途徑，如請當事人於申（換）領證照時檢附由警察機關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或藉公會、學會等與專業證照人員關係密切之組織協助。

三、請參考前開意見，確實建立定期（或不定期）查核專業證照人員有無應受廢止或撤銷證照而仍持有證照之機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審計部
交10-發-48章